

第二批新模式浮动管理费率基金上报 产品设计以投资者为本

■本报记者 昌校宇

7月4日，中国证监会官网显示，第二批11只新模式浮动管理费率基金集体上报。其中，景顺长城基金、建信基金等2家机构旗下的产品为股票型基金，国泰基金、华泰柏瑞基金、东方红资产管理等9家机构旗下的产品为偏股混合型基金。据悉，新一批上报的新模式浮动管理费率基金与首批产品一致，各家基金管理人均设置了1.2%（基准档）、1.5%（升档）、0.6%（降档）的三档费率水平。

5月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明确，建立与基金业绩表现挂钩的浮动管理费收取机制。对新设立的主动管理权益类基金大力推行基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浮动管理费收

取模式，对符合一定持有期要求的投资者，根据其持有期间产品业绩表现确定具体适用管理费率水平。

“与前期浮动费率基金相比，新模式产品收费模式更加强化业绩比较基准的约束作用。产品业绩的考核始终与业绩比较基准挂钩，对于持有期间产品实际业绩表现明显低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适用降档费率；显著超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适用升档费率。”国泰基金相关人士表示，改革后的费率体系强化了业绩比较基准的锚定作用，将基金管理人跟投资者利益深度绑定。

华泰柏瑞基金相关人士表示，新模式浮动管理费率基金的推出，是公募基金积极响应《行动方案》要求的深入实践之一，实质是将持有人收益率提升到核心位置，把基金管理费率与投资者实

际获得的长期收益直接挂钩。

具体来看，首批新模式浮动管理费率基金均为全市场选股基金，本次上报的产品从名称看，除全市场选股产品外，还有4只为聚焦行业或者主题的产品，覆盖高端装备、医药、制造业等行业主题。此外，个别产品还采取了发起式安排，进一步强化与投资者的利益绑定。

景顺长城基金作为首批试点机构，在首批新模式浮动管理费率基金顺利上市后，持续加码创新产品布局，7月4日再度申报景顺长城高端装备股票型基金。公司相关人士表示：“此次申报的产品与大科技主题相结合，有望满足投资者对优质科技投资工具的需求，同时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战略部署，切实助力科技创新产业发展。”

公开资料显示，首批26只新模式浮动管理费率基金于5月16日集体上报，5月23日获批注册，5月27日陆续启动募集。截至6月底，已有24只产品完成募集并成立，合计募资226.8亿元，单只产品平均募集规模为9.45亿元，显著优于年内主动管理权益类基金整体水平。

据悉，华商基金、信达澳亚基金旗下的2只产品因为渠道档期安排原因，正在募集中。华商基金于7月1日发布公告称，公司已于7月1日运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认购旗下华商致远回报混合型A类基金份额。该产品是首批新模式浮动管理费率基金之一，产品拟任基金经理张明昕表示，费率改革将有利于公募基金更加聚焦创造超额收益的能力，更好地实现基金管理人跟投资者利益的绑定，推动资产管理行业回归本源。

整治盲目拼规模、抢份额 监管推进非车险业务“报行合一”

■本报记者 杨笑寒

近日，《证券日报》记者从业内获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近期向各财产保险公司、各保险中介机构等下发《关于加强非车险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督促财险公司严格执行经备案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以下简称“报行合一”），有效管控应收保费风险，推进财险行业降本增效，提升内源性资本积累能力，更好服务民生保障和实体经济。

受访专家表示，征求意见稿引导财险公司重视业务质量，减少对保费规模的过度追求，有助于规范市场竞争秩序，提升行业整体质量效益。

向以价值和效益为中心转变

根据征求意见稿，其所称非车险是指财险公司经营的除车险、农险、出口信用险、短期健康险和意外险之外的所有保险业务。

近年来，家财险、企财险、责任险等非车险业务快速发展，但在发展过程中，恶性竞争、变相返利或降费等行业乱象也随之出现。

对此，征求意见稿提出，财险公司对非车险业务的规划应充分考虑自身发展基础和市场承载能力，不得盲目拼规模、抢份额，要加快由追求速度和规模向以价值和效益为中心转变。

同时，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推进了财险公司非车险业务“报行合一”的实施。根据征求意见稿，财险公司应遵循合理、公平、充足原则厘定费率，合理设置附加费率，不得在费率结构中设置与所提供不相符的高额费用水平；应严格执行经备案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应建立费率定期回溯和动态调整机制。

早在2018年，车险业务便开始推动落实“报行合一”；2023年，监管推进人身险行业落实“报行合一”。此次下发的征求意见稿则引导非车险业务“报行合一”，进一步推动全行

征求意见稿提出，财险公司对非车险业务的规划应充分考虑自身发展基础和市场承载能力，不得盲目拼规模、抢份额，要加快由追求速度和规模向以价值和效益为中心转变

业实现“报行合一”。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教授王国军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征求意见稿要求财险公司严格执行备案的条款和费率，禁止通过各种名义套取费用，有助于规范市场竞争秩序，避免不正当竞争行为，营造公平的市场环境；同时，征求意见稿引导财险公司重视业务质量，减少对保费规模的过度追求，提高合规经营和消费者满意度的考核权重，有助于提升行业整体质量效益。

加强保费分期管理

针对非车险业务销售过程中虚增保费、“空转保单”等行业乱象，征求意见稿也进行了规范。

根据征求意见稿，财险公司应履行对保险中介机构的管理责任，不得委托不具备合法资质的机构从事保险销售活动。同时，财险公司应严肃财经纪律，据实列支各项经营管理费用。

在应收保费方面，征求意见稿规

定，财险公司应在收取全额保费或首期保费后向客户出具保单和开具保费发票（即“见费出单”）。财险公司应升级完善信息系统，加强保费分期管理，规范首期支付比例、分期期数和保费缴纳时限。

具体来看，一是首期保费支付金额原则上不低于总保费的25%；二是保险期限为1年之内的分期期数不超过4期，保险期限超过1年的，保险期限每增加1年分期期数可在4期基础上再增加1期，每次分期间隔不超过6个月；三是最后一期保费缴纳时间不晚于保险责任终止日前30个自然日。财险公司按照经备案的条款、费率中载明的方式收取保费的（如月缴等），不受本条款约束。

中关村发展集团产业发展战略研究院健康养老研究中心主任龙格告诉《证券日报》记者，征求意见稿对首期保费、分期期数等设定刚性约束，主要基于三点考量：一是减少应收保费风险。首期保费支付门槛可以减少“空转保单”和财政补贴骗行为，避免虚增保费；同时，保费分期管理可

防止长期拖欠，改善现金流稳定性。二是规范市场竞争。避免险企通过“低首付”“长分期”变相降低费率，扰乱市场秩序。三是保护消费者权益。防止因保费未实收导致的理赔纠纷，保障保单效力，并通过“见费出单”规定减少洗钱风险等。

龙格表示：“财险公司非车险业务‘报行合一’是行业从粗放扩张转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转折点。短期内，财险公司在非车险业务市场需平衡合规成本与业务转型，长期则需通过创新产品、优化服务重塑竞争力。”

展望未来，对于财险公司如何进一步发展非车险业务，王国军表示，一是产品创新，开发针对性强、差异化的非车险产品，满足不同客户群体的需求；二是优化服务流程，提高理赔效率；三是加强风险评估和管理，优化定价模型；四是拓展线上渠道，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扩大客户群体；五是加强客户关系管理，建立客户信息数据库，深入了解客户需求，优化产品和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

（上接A1版）

对此，华泰联合证券相关负责人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中资券商通常具备服务境内外资本市场的双重经验，对内地与香港资本市场的法规政策、审核要求及市场特点有着全面而深入的理解，包括两地监管部门的审批流程、规则细则和合规要求等。尤其是在当前证监会加强与香港资本市场联动的大背景下，中资券商的政策敏感性和解读能力更突出。伴随国内资本市场对港合作政策的逐步落实，中资券商能够快速把握政策动向，主动适应境内外监管环境的变化，为企业提供更前瞻性和针对性的服务。”

拓展香港市场业务边界

如今，中资券商在香港市场的发展模式已发生深刻变革，收益来源从承销费延伸至全链条服务环节。在巩固传统投行业务优势的基础上，中资券商积极探索创新业务领域，不断拓

展业务边界。

比如今年6月份，国泰君安国际“1号牌升级”，成为首家可提供全方位虚拟资产相关交易服务的香港中资券商，服务覆盖提供虚拟资产交易服务、在虚拟资产交易服务过程中提供意见，以及发行、分销包括场外衍生品在内的虚拟资产相关产品。消息公布当天，其股价单日暴涨198%，带动整个港股券商板块沸腾。

在与机构的深入交流中，记者了解到，中资券商的国际业务模式正持续向多元化转型，通过横向开拓业务领域，在投行、机构经纪、资管、财富管理、风险管理等领域全面发展。相较于以往依赖市场行情带来的被动资产增长，如今的中资券商正逐步实现主动资产增长，通过“投行+投资”的创新模式，满足国际投资者全球资产配置、对冲交易等多样化需求。

在实践层面，中资券商在港展业已摸索出了一套独特的“组合拳”式打法。上述华泰联合证券相关负责人向

记者介绍：“公司充分发挥一体化平台的优势，通过以项目为中心的高效协作机制，内地与香港团队无缝衔接、紧密配合，为客户提供覆盖境内外资本市场的全面支持，借助团队对境内外交易规则及资本市场运作的深度理解，设计出更加灵活、精准的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多样化的融资和战略需求。”

人民币国际化进程也为中资券商在港展业提供了底层动能。据中国人民银行统计，2024年跨境人民币收付金额约64万亿元，同比增长23%。随着人民币在国际货币体系中的地位不断提升，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开始将人民币作为储备货币和贸易结算货币，这将为中资券商开展跨境业务提供更为便利的条件。

跨境理财通的升级则提供了另一个观察视角，中资券商积极深化和拓展互联互通机制，发挥香港作为中资企业海外投融资中心的优势。2024年11月份，内地与香港资本市场互联互通十周年。十年来，中资券商积极布

局香港市场，优化跨境投融资综合服务，以2024年为例，中资券商服务港股通交易金额11.2万亿港元，同比增长64.9%，持续为境内外投资者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

如今，“跨境理财通”已进入2.0阶段，券商以客户需求为核心构建多元合理产品池，并全面升级交易系统保障稳定运行，为粤港澳大湾区居民提供一站式跨境理财服务，助力财富管理提质增效。在广发证券非银首席分析师陈福看来：“中资券商服务港股交易与香港财富管理需求有望快速提升，跨境理财通2.0升级释放南向投资需求，中资券商深度参与。”

展望未来，中资券商有望通过“立足香港、布局亚太、辐射全球”的国际化路径，积极服务境内外投资者持续攀升的全球资产配置需求。通过全面提升跨境交易能力，头部中资券商有望成功跻身国际一流投资银行行列，并持续巩固和提升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及全球资本配置枢纽的战略地位。

5家保险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司获批 3只产品已入市

■本报记者 冷翠华

随着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资产”）投资设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申请近日获得批准，截至目前，已有5家保险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司获批设立。同时，已有3只保险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投入运行。

根据公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近日批准同意阳光资产运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全资设立阳光恒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恒益”），要求阳光资产在投资阳光恒益及其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并完善与阳光恒益的风险隔离、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切实防范风险传递和利益冲突。同时，应当有效履行股东职责，督促阳光恒益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机制。

阳光恒益是我国第5家获批设立的保险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意味着保险资金长期投资改革试点正持续深入推进。此前，已有4家保险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司获批设立，其中两家已经设立相应的私募基金产品并投入运行。

具体来看，中国人寿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投资设立的国丰兴华（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着两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其中，鸿鹄志远（上海）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目前已经完成了全部投资，为公司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国丰兴华鸿鹄志远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基金产品，也已经在运作当中。

同时，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投资设立的泰康稳行（武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稳行”）近日成功完成首笔投资交易，标志着其业

务平稳启航。

谈及投资思路，泰康稳行有关负责人表示，将以基本面分析为出发点，追求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健增值，最终服务于经济高质量发展与资本市场稳健运行。具体而言，首先，以高股息资产为基石，重点布局经营稳健、弱周期属性、分红稳定的板块；其次，锚定产业升级红利，侧重围绕国家发展战略，重点布局高端制造、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新质生产力领域，有效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再者，逆周期布局投资，实现风险收益平衡，践行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

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邹野对记者表示，契约型基金本身不具备法律实体地位，完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设立简便。同时，契约型基金还有易标准化、份额转让便利等优势，也没有双重征税的问题。因此，契约型基金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更为匹配，预期将是保险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的主流形态。

此外，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的太保致远（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目前尚未发行产品；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获批投资设立恒毅持盈（深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完成备案登记。

保险机构出资设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长期持有为目的，主要投向二级市场股票，是保险资金长期投资改革试点的落地形式。根据公开信息，险资长期投资改革试点总规模将增加至2220亿元，为市场注入更多增量资金。业内人士认为，险资长期投资改革试点的深入推进，有助于投资优化资产配置结构，提升权益投资比例。对于资本市场来说，这一改革也有助于险资机构更好发挥耐心资本的优势，当好股市的“稳定器”。

私募展业多环节问题被点名 上半年收到180张罚单

■本报记者 方凌晨

近日，中国证监会党委召开扩大会议提出，平稳有序防控债券违约、私募基金等领域风险。监管部门持续强化私募基金行业监管，《证券日报》记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官网梳理，今年上半年，各地证监局共对130余家私募机构及其相关负责人开出180张罚单（根据处罚日期统计），私募展业过程中多个环节的问题“被点名”。

在受访业内人士看来，私募基金行业严监管态势持续，有利于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以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未来，私募机构仍需合规展业。

被罚事由涉及展业多个环节

今年上半年，各地证监局共开具180张私募罚单，处罚事由覆盖私募机构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中多个环节的问题。

在私募基金的募集和销售方面，基金销售人员、销售流程及销售对象均存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行为。例如，私募机构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单位或个人从事基金募集活动；或违反投资者适当性，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同时，在销售过程中，私募机构还存在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使用夸大表述宣传私募基金产品等违规行为。

在私募基金的管理过程中，部分私募机构存在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将所管理基金的部分投资管理权限让渡给他人以及侵占、挪用基金财产等的行为。在今年上半年的私募罚单中，还出现了私募机构聘用的基金经理资质不足，任前不具有5年投资经验的情况。

信息披露问题是私募机构被处罚的常见问题。其中，面向投资者的信息披露问题，包括私募机构未按合同约定向投资者定期披露净值、定期报告、关联交易，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等等。此外，还有面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的信息报送问题，如未及时更新登记信息、员工人数、股东信息、办公地址等与中基协登记的信息不一致。

河南泽槿律师事务所主任付建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私募投资具有较高专业性和复杂性，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依赖于充分且准确的信息，若信息披露不充

分或不及时，投资者可能因信息不对称做出错误决策，遭受财产损失。规范的信息披露有助于构建公平公开的投资环境，吸引更多投资者参与。”

还有一些罚单指向私募机构内部治理不完善。多家私募机构因为未建立有效的档案管理机制、未建立关联交易制度、实际执行的产品等级分类与制度不符、从事与私募基金无关的其他业务等问题被处罚。

“双罚制”增强监管威慑力

从证监局披露的行政处罚措施决定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来看，证监局对在展业过程中出现违规行为的私募机构及其相关负责人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公开谴责以及罚款等措施。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产品总监崔波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截至今年5月末，我国存续私募基金管理人达19832家，存续私募基金规模达20.27万亿元，行业体量庞大。监管部门加大对私募基金行业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不仅能够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记者注意到，多地证监局采取“双罚制”，同时对机构和相关负责人进行处罚。例如，因为存在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基金等违规行为，海南汇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均被海南证监局予以公开谴责，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在崔波看来，“双罚制”的核心价值是穿透到个人，真正触到违规者的痛点，而非非用“机构”作为挡箭牌，提高了个人违规成本。“双罚制”有利于增强监管打击行业违规行为威慑力，推动私募机构完善内部治理，从源头肃清行业乱象，还私募基金行业健康生态。

随着私募基金行业严监管态势持续，私募机构也应提升自身竞争力。崔波表示：“严监管态势下私募基金行业‘去伪存真’，私募机构要做以长期留在市场上的机构。”

具体来看，付建认为，私募机构应严格遵守监管规定，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体系，并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树立良好的品牌声誉。崔波表示，私募机构要秉承合规经营的理念，提高对于合规边界的认知，从被动接受合规到主动拥抱合规，同时提高自身领域的投资硬实力和复杂性，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依赖于充分且准确的信息，若信息披露不充